

天津地铁 5 号线牵引及网络板卡维修项目候选成交供应商公示

(招标编号: JGCL-CG-2026-001)

公示结束时间: 2026 年 06 月 02 日

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(包)[001]天津地铁 5 号线牵引及网络板卡维修项目: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 1 名: 大连之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20.3852 万元, 质量: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150 天;

中标候选人第 2 名: 北京爱德宝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28.762 万元, 质量: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150 天;

中标候选人第 3 名: 天津浦舰科技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31.979 万元, 质量: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150 天;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大连之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//;

中标候选人(北京爱德宝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//;

中标候选人(天津浦舰科技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//;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大连之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;

中标候选人(北京爱德宝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;

中标候选人(天津浦舰科技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;

4、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

中标候选人(大连之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: 正常;

中标候选人(北京爱德宝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: 正常;

中标候选人(天津浦舰科技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: 正常;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现将该项目的候选成交供应商予以公示, 接受社会监督, 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向采购人提出异议, 否则, 采购人将发放成交通知书。

三、其他

本项目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采购，因网站格式限制，本采购项目的公示内容以此部分为准：

天津地铁 5 号线牵引及网络板卡维修项目候选成交供应商公示

（采购编号：JGCL-CG-2026-001）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 日

一、评审情况

1、候选成交供应商基本情况

候选成交供应商第 1 名：大连之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，响应报价：203852.00 元，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全部板卡维修工作。维修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进入 12 个月质保期，质保期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合同履行结束。

候选成交供应商第 2 名：北京爱德宝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响应报价：287620.00 元，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全部板卡维修工作。维修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进入 12 个月质保期，质保期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合同履行结束。

候选成交供应商第 3 名：天津浦舰科技有限公司，响应报价：319790.00 元，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全部板卡维修工作。维修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进入 12 个月质保期，质保期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合同履行结束。

2、候选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候选成交供应商(大连之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//；

候选成交供应商(北京爱德宝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//；

候选成交供应商(天津浦舰科技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//；

3、候选成交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候选成交供应商(大连之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；

候选成交供应商(北京爱德宝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；

候选成交供应商(天津浦舰科技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；

4、候选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情况

候选成交供应商(大连之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)的评审情况：正常；

候选成交供应商(北京爱德宝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)的评审情况：正常；

候选成交供应商(天津浦舰科技有限公司)的评审情况：正常；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现将该项目的候选成交供应商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向采购人提出异议，否则，采购人将发放成交通知书。

三、其他

1. 采购人坐落在天津市的天津地铁 5 号线牵引及网络板卡维修项目，通过询比采购的方式，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进行评审，共 3 家供应商参加。
2. 项目规模及采购范围：天津地铁 5 号线牵引及网络板卡维修项目，对地铁 5 号线涉及的 44 个牵引网络板卡提供检测、维修、验收、售后等服务。具体详见询比采购文件。
3.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全部板卡维修工作。维修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进入 12 个月质保期，质保期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合同履行结束。
4. 监管部门名称：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向采购人提出质疑。受理单位：天津津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受理负责人：杜工，电话：022-85635622，受理地点：天津市西青区边村路地铁梨园头车辆段。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受理单位：天津津轨轨道车辆有限公司，受理负责人：焦工，电话：022-85635632，受理地点：天津市西青区地铁 10 号线梨园头车辆段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天津津轨轨道车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天津市西青区边村路地铁 10 号线梨园头车辆段

联 系 人：焦工

电 话：022-85635632

电子邮件：1193191060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天津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铭隆大厦 2 号楼 2006 室（轨道交通产业大厦 20 层）

联 系 人：刘工、冯工

电 话：63183299/63183199

电子邮件：tjcgzxb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